

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》，从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，对买卖、继承、赠与所书立的 A 股、B 股股权转让书据，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1% 的税率缴纳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